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实习生赔偿责任

(2021 版) 条款

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兹经合同双方同意,本保险的雇员包括与被保险人签订正式实习合同的实习人员(不超过__人),保险责任自实习人员签订正式实习合同之日起生效。被保险人须在上述实习人员到岗__个工作日内,将人员名单向保险人申报。对于实习人员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误工费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